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5713.7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1.31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